

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71211645 號函發

壹、計畫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838 號令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辦理。
- 二、鑒於性別平等為世界潮流，且為政府重要政策，又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意旨，爰配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修正為「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俾符合實務並實踐性別平等理念。

貳、計畫目標：

- 一、發揮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功能，推動兩性平權，重建倫理道德及家庭價值。
- 二、加強社區內成員持家技能及親職教育，建立現代化生活觀念。
- 三、鼓勵社區居民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區福利服務及志願服務，致社會於溫馨祥和之境。
- 四、提倡文化休閒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參、實施內容：

- 一、倫理教育：輔導社區居民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及生活須知、加強親職教育、兩性平等觀念、建立現代人應有之倫理道德及價值觀。
- 二、家政指導：灌輸與指導幸福家庭知識、傳授現代的生活觀念與知能、介紹以科學方式治理家務之觀念與技巧。
- 三、環保衛生：灌輸優生及保健知識、研討家庭計畫、胎兒保健及育兒常識、學習一般護理及急救方法、傳染病預防、膳食改善、一般用藥與公共衛生常識；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社區環保意識，以落實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等觀念，強化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護與環境衛生之維持。
- 四、生產技藝：增進科學生產技能、輔導社區成員開創家庭副業及產銷，建立具社區特色產業，落實社區產業之推廣，並鼓勵婦女二度就業。
- 五、休閒育樂：提倡正當休閒育樂活動，舉辦藝文、康樂、體能研習等全民運動。
- 六、社會服務：協助及鼓勵社區家庭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服務工作，利用餘暇組隊訪問社區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配合消除穢亂、推動社區守望相助等工作。
- 七、自創項目：其他依社區特性、居民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並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特色產業。

肆、實施要領：

機關團體	縣政府部分	鄉、市公所部分	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工作內容	一、訂定年度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 二、編列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推動。 三、建立輔導人員名冊及資料檔案。 四、編印成長教室活動教材，分送鄉、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 五、定期辦理工作幹部研習、聯誼及觀摩活動。 六、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督導、考核評鑑。	一、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執行計畫及活動進度表，積極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籌辦各項活動。 二、編列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推動。 三、建立輔導人員名冊及有關資料檔案。 四、編印成長教室主、副活動教材，輔導辦理活動。 五、輔導編印「社區通訊」刊載成長教室活動專業新知與訊息，以廣為宣導，擴大參與。 六、定期召開協調聯繫會報，協助解決困難。	一、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計畫及活動進度表，積極籌辦各項活動並參與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二、利用「社區通訊」專欄報導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主辦單位	社會處	社會課	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	教育處、農漁局、衛生局、縣農會及有關團體。	衛生所、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團體。	社區內各級學校及有關機關團體。
備註	主、協辦單位必要時成立活動輔導小組、定期研商推動事宜。	主、協辦單位必要時成立活動輔導小組，定期研商推動事宜。	應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工作小組，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社工員社團人員、機關代表、學校教師、保育員、農業家政指導員、衛生所保健員社區民眾組成（名額自訂不受限制）。

伍、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以社區居民為主，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二、活動次數：以每季舉行 1 次為原則，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訂定，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三、活動方式：

(一) 得以座談會、研討會、展覽會、專題演講、辯論會、觀摩活動、旅遊

聯誼等方式辦理，由各社區學校、團體斟酌實際情形彈性選擇。

(二) 活動型態：

1、學校活動型。

2、社區活動型。

3、家庭活動型。

4、室外活動型。

5、社會服務型。

四、活動內容：主、副活動並重、交互進行。

(一) 主活動：以配合政令宣導、文教活動、國家慶典、民俗節目為主，因

材施教，因地制宜。

(二) 副活動：以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為主，寓教於樂，其時間可視

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五、活動地點：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內之學校、住家及其他適當場所或風景區辦理。

六、活動設計：活動與課程應注意實用性、群性陶冶及多方利用社會資源及視聽教具。

陸、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一、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一) 符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審查作業規定之相關審

查標準者。

(二) 申請項目為辦理社區成員學習成長活動之講師鐘點費、雜支費、宣導費

(休閒旅遊活動不補助)，已獲補助者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 各鄉市得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數目為：馬公市二、湖西鄉二、白沙鄉一

、西嶼鄉一、望安鄉一、七美鄉一（未於 108 年度 7 月份之前提出申請

者，則開放由其他鄉市提出申請）。

二、申請本府補助：

(一) 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自 108 年度公務預算「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獎補助費」—「補助本縣○○社區等團體辦理各項推展社區福利

化及社區成長教室活動」項下支應；本預算科目執行用畢，即不再受理各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

(二) 各社區發展協會應於辦理活動前 10 天擬訂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格式如附件 1）函報鄉市公所審核後，轉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核定後

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其金額依據該活動所需經費酌予補助（每案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到 3,000 元整為限），且每社區發展協會一年度以補助 4 次為原則。（如年度尚有

額度經函知各鄉市公所並開放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或依據本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補助次數之限制）

(三) 前述成長教室計畫之申請得以一次性提案含括年度計畫之申請；惟各次

辦理計畫應明確訂定辦理日期、辦理內容、補助單位及經費概算之編列。

(四) 跨協會聯合辦理之成長教室活動，其補助額度視共同參與辦理之社區數

計算補助額度（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申請鄉（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團體之補助。

四、社區發展協會自籌經費。

五、社區內各級學校之社教經費補助。

六、社區推動社區產業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收入。

柒、獎懲考評：

一、各鄉（市）公所應依據本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前訂定「○○鄉（

市）公所 108 年度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執行計畫」，於報府備查後

確實執行。

二、各鄉（市）公所應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 107 年度全年度推行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成果初評成績表（格式如附件 2）及相關成果資料報府辦理複評，其執行績效經本府考評成績第 1 名之社會課長嘉獎 1 次，業

務承辦人嘉獎 2 次；第 2 名之社會課長、業務承辦人各嘉獎 1 次；第 3 名

之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

三、各鄉（市）公所經考核名列前三名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經考核名列前△名者，由本府頒發獎牌、獎狀與獎金，其獎金發放標準如下：第一名之社區，發放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第二名之社區，發放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第三名之社區，發放獎金新臺幣6,000元整、第四名之社區，發放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第五名之社區，發放獎金新臺幣4,000元整、第六名至第八名之社區，各發放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另社區總幹事由村里幹事或具公務員身分擔任者第1名嘉獎2次，第2、3名嘉獎1次。

四、各鄉（市）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年度執行計畫，並積極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依本計畫推動社區成長教室及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五、各鄉（市）轄內之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等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之成效，由各鄉（市）公所於年度執行計畫中訂定考評獎懲標準。

捌、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澎湖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年
第○次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計畫書（範例）

壹、計畫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838號令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二、澎湖縣政府○○年○○月○○日府社行字第 號函發「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

三、○○鄉（市）公所 108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發「○○鄉（市）公所 108 年度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執行計畫」。

貳、辦理目的：

參、辦理方式：

- 一、例如以座談會、茶會、研討會、展覽會、專題演講、辯論會、觀摩活動、旅遊聯誼等等方式辦理。（請依實際辦理情形擇要填寫）
- 二、活動型態：例如學校活動型、社區活動型、家庭活動型、室外活動型、服務型。（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肆、辦理內容：（社區提送時請必詳列主、副活動內容）

- 一、主活動：以配合政令宣導、文教活動、國家慶典、民俗節目為主，因材施教，因地制宜。（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 二、副活動：以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為主，寓教於樂，其時間可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伍、辦理時間（時程）：（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柒、主辦單位：澎湖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

捌、承辦單位：（可為協會內之組織）

玖、協辦單位：○○村（里）辦公處、○○鄉衛生所、○○學校（如無協辦單位則可免填）

拾、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

拾壹、經費概算：新臺幣 0 萬 0,000 元整（詳如經費概算表）。

拾貳、經費來源：（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 一、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請酌予補助。
- 二、申請○○鄉（市）公所補助金額：新臺幣 0 萬 0,000 元整。
- 三、本會自籌金額：新臺幣 0 萬 0,000 元整。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預計提供社區居民○○人參與本活動。
- 二、本活動預期產生之效益。（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拾肆、附則：本計畫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之，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澎湖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澎湖縣政府
補助辦理「○○年第○次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請註明經費自籌 或申請補助機關名 稱)
合計：新臺幣0萬 0,000 元整					

附件 2

澎湖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績效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工作小組訂有完善的年度計畫，目標實際，進度明確，且已報備有案者。	20	4、8、12、16、20	
二、活動內容具區域性能切合當地成長們的需要。活動內容豐富，符合成長教	15	3、6、9、12、15	

室之宗旨，發揮成長教室多元性之功能。			
三、每年自 1 月起至 12 月止舉辦至少 4 次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並有完整紀錄。活動成果著有績效，有追蹤資料可稽。	15	3、6、9、12、15	
四、社區成長教室學員均係社區成員非臨時招募。出席踴躍且穩定。	15	3、6、9、12、15	
五、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經費開支確實，妥善備有明細可查。	15	3、6、9、12、15	
六、充分利用各社區資源，能與各有關單位協調配合，對於社區發展確有貢獻，有事實依據可稽者。	10	2、4、6、8、10	
七、注重方式具創新意義，價值可資推廣學習者，或其他特殊事例，值得嘉許者（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者得酌予加分）。	10	2、4、6、8、10	
總分	100		

※評分參考標準：

- 1、未辦理者：三、四、五項 0 分，二、六、七項取中間分數。
- 2、第一項—依年度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優劣評分。
- 3、第二項—原則上 12 分。
- 4、第三項—每辦理一次 2.5 分，滿分 15 分為限（未有成果資料者不予列計）。
- 5、第四、五項—原則上 12 分。
- 6、第六項—原則上 8 分。
- 7、第七項—原則上 6 分。